

# 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## 關注本澳食肆油煙監管相關工作

隨著國家「3060」雙碳目標的確立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環保工作的開展，在各項環境指標均取得一定改善，為城市發展及居民生活方面提供更健康、綠化的環境。然而，餐飲業的油煙排放作為民生長期關注的問題，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，其監管制度經過社會十多年的討論，至今仍未見完整機制，亦令不少鄰近食肆的居民苦不堪言。

參考現行制度，本澳餐飲業主要分為三類，分別為第16/96/M號法令所指，由市政署及旅遊局發牌的食肆[1]，以及經市政署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規範的外賣店[2]。但細看相關規定，目前僅市政署發牌的食肆在第01/2019號會議第12項決議下[3]，對油煙排放的各項指標作出明確要求，而旅遊局及外賣店則未見監管，對權限部門處理相關投訴時存在困難。根據有關部門回覆議員質詢時亦指出，在具體法規出台前，人員僅以勸籲及派發指引等方式建議商戶改善，對問題的實質解決未能起到有力作用[4]。

事實上，環境保護局早於2015年9月完成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的公開諮詢並公佈總結報告[5]，相關文本獲社會普遍支持，但經過十年時間有關制度的工作一直未有下文。隨後在回應質詢政府表示《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定》和《餐飲業油煙排放控制設備資助計劃》兩項行政法規草案已於2020年9月完成法律分析[6]，但三年過去相關法規一直未有提上日程。

鑒於居民的長期反映，以及澳門環境保護工作的需要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《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定》和《餐飲業油煙排放控制設備資助計劃》已完成法律分析一事，請問當局相關行政法規目前的進度為何？又將於何時公佈供社會及相關商戶參考討論？

2. 過去當局曾表示，曾涉及油煙投訴之場所，經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購置或更換油煙處理設備後，約八成得到實質改善[7]，而相關計劃已於2015年12月停止申請。經過8年時間，本地環保節能技術獲得了較大程度的發展，加上政府2030年碳達峰的政策目標，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在《餐飲業油煙排放控制設備資助計劃》出台前，重新推出環保設備資助計劃，以鼓勵更多本澳食肆，乃至其他商戶使用符合綠色標準的設備產品？

3. 參考國家經驗，除持續優化標準及執法外，亦透過餐飲油煙實時監控等智慧手段輔助監管。請問當局在《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定》行政法規當中，有否納入智慧科技等監管措施，以完善相關法規的管理力度，並降低巡查帶來的人力和時間成本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第16/96/M號法令《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》，印務局，  
[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96/14/declei16\\_cn.asp](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96/14/declei16_cn.asp)

2. 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，印務局，  
[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21/34/regadm30\\_cn.asp](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21/34/regadm30_cn.asp)

3. 市政署環境衛生範疇技術意見簡介，  
<https://www.iam.gov.mo/showFile.ashx?p=onestop/ImageAlbum/636979461170294.pdf>

4. 書面質詢回覆，環境保護局，2023年3月3日，  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3-03/1105464099743ae16a.pdf>

5. 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，環境保護局，  
[https://www.dsa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\\_id=101104](https://www.dsa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_id=101104)

6. 同參考資料[4]。

7. 書面質詢回覆，環境保護局，2020年12月14日，  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12/577475feaf03b47b97.pdf>